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 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叶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九龙街道典庄村、堤郑村、杨庄村，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程寨社区内部分集体土地，拟征地线路走向如下：

西起九龙街道杨庄村村北、平叶快速路东侧，途经九龙街道典庄村，平舞铁路，九龙街道堤郑村，盐都街道程寨社区，止于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北、昆阳大道西侧。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27.49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7.4933 公顷（耕地 22.2650 公顷、种植园用地 0.8615 公顷、林地 2.3646 公顷、草地 0.0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009 公顷）。其中，九龙街道典庄村 7.0345 公顷（耕地 5.1414 公顷、种植园用地 0.3294 公顷、草地 0.0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624 公顷）；堤郑村 4.2824 公顷（耕地 3.9289 公顷、种植园用地 0.19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59 公顷）；杨庄村 0.7220 公顷（耕地 0.7220 公顷）；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 0.8776 公顷（耕地 0.6847 公顷、林地 0.1929 公顷）；程寨社区 14.5768 公顷（耕地 11.7880 公顷、种植园用地 0.3345 公顷、林地 2.17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26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九龙街道典庄村、堤郑村、杨庄村，盐都街道东卫庄社区、程寨社区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标准执行。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储备中心拨付到上述街道办事处账户，由上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叶县人民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 71.7450 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972.5069 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社局会同上述街道办事处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上述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2024年2月5日